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4 月 18 日(三)12:10

貳、地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許素朱院長

肆、出席委員：蕭銘菴主任、音樂學系張芳宇主任、陶亞倫主任、江怡瑩教授、吳宇棠副教授、莊世玉副教授、

請假委員：程瓊瑩副教授。

伍、主席報告：(略)。

陸、報告事項：教務處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來函，補助本院各系所服務課程，教務處分配金額為音樂系 6,900 元、藝設系 7,800 元、學士班 2,000 元，將併同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至兩系一班，請兩系一班規劃課程妥善運用。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藝設系大學部及碩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雙專長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藝設系)

說明：

一、依據藝設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藝設系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及學分結構表作下列修正，最低畢業總學分維持 128：

(一)創作組系定必修由 30 學分修改至 34 學分

(二)設計組系定必修由 30 學分修改至 38 學分

(三)雙專長改為藝術創作及工藝設計與文創兩組，並分別提出雙專長課程科目表。

三、檢附藝設系系課程會議紀錄、大學部創作組、設計組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第一專長、第二專長科目表、課程表、課程大綱、課程概述；碩士班理論組、創作組、工藝設計組之課程大綱、課程概述如藝設系提案附件(黃本)。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事項如下：

1. 院定必修「藝術賞析」(2 學分)刪除，所餘學分數移列至其他選修，其他選修改為 14 學分。

2. 設計組必修課「畢業專題設計」更名為「設計畢業製作」。

3. 科目名稱列有一、二、…或(A)、(B)…等，為求一致，統一刪除括弧。

案由二：有關音樂系大學部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第一、二專長科目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音樂系)

說明：

一、依據音樂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音樂系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及學分結構表作下列修正，最低畢業總學分維持 128：

(一)新增院核心課程「藝術專題講座」、「藝術賞析」各2學分。

(二)必修「中國音樂史」移至選修課程。

(三)專業選修時數由56學分更動為54學分。

三、檢附音樂系系課程委員會紀錄、108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第一、二專長科目表如音樂系提案附件(綠本P.1-P.8、P.19)。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1. 院定必修「藝術賞析」(2學分)刪除，所餘學分數移列至其他選修，其他選修改為14學分。

2.107學年度入學第一專長課程表標題誤植，修正為「108學年度入學第一專長課程表」。

2.109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請納入第一專長、第二專長。

案由三：有關音樂系108學年大學部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音樂系)

說明：

一、依據音樂系107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新開課程：

(一)夏日劇場

(二)文藝復興木笛樂團

(三)鋼琴伴奏與實務一、二

(四)擊樂作品研究

三、大學部調整課程：

(一)「室內樂」，原為分年級階段修課擬修改為同課名「室內樂」分組上課，得重複修習。

(二)刪除「音樂戲劇與劇場實務」課程。

(三)修樂器學分數調整，原上學期1學分下學期0學分，修改為上學期0學分下學期1學分。

四、檢附音樂系108學年大學部課程科目表如音樂系提案附件(綠本P.21)。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為各組課程科目表所列「必選」改為「專業選修」。

(二)新開課程「夏日劇場」名稱建議再與開課教師討論，是否更名為劇場實務，原則尊重學系。

案由四：有關音樂系108學年碩士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音樂系)

說明：

一、依據本系107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碩士班調整課程：

(一)「巴洛克音樂理論與詮釋課程」學期課更改為學年課，並列為直笛主修學生之必選修課程。

(二)新增演奏組需下修大學部課程事宜：

1. 演奏組學生開學第一周須參加「曲式分析」、「西洋音樂史」課程檢測考試，未通過

者須下修大學部「曲式與分析一、二」、「西洋音樂史一、二」，以上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未參與考試者視同未通過檢測考試。

2. 聲樂組學生入學需提供大學在校成績單，未修過「義、英、德、法」語韻課程者須下修大學部語韻課程，以上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3. 管樂組：

(1) 主修管樂者(主修直笛除外)需下修大學部「管樂合奏」課程 2 學年，得列入畢業學分。

(2) 主修打擊者需下修大學部「擊樂室內樂」課程 2 學年、「管絃樂合奏」課程 1 學年，得列入畢業學分。

(3) 主修直笛者需下修大學部「文藝復興木笛樂團」課程 2 學年，得列入畢業學分。

4. 絃樂組需下修大學部「管絃樂合奏」課程 2 學年，得列入畢業學分。

(三) 檢附本系 108 學年碩士班課程科目表如如音樂系提案附件(綠本 P. 2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學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學士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按 107 年 3 月 14 日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108 學年度實施全院核心課必修課程，開授「藝術專題講座」及「藝術賞析」各 2 學分。

三、學士班 108 學年度畢業必修科目及學分結構表作下列修正，最低畢業總學分維持 128 學分：

(一) 新增院共同必修 4 學分。

(二) 學士班必修由 42 學分改為 36 學分。

(三) 核心選修由 18 學分改為 20 學分。

(四) 其餘選修 12 學分。

四、檢附學士班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必修科目課程異動表及一年級開課清單如學士班提案附件(紅本)。

決議：

(一) 修正後通過。

(二) 修正事項如下：

1. 院定必修「藝術賞析」(2 學分) 刪除，所餘學分數移列至其他選修，其他選修改為 18 學分。

2. 核心選修「遊戲程式設計(開課代碼 CS550300)」，將開課代碼及單位移至備註說明。專業選修「學士班科號 JITA 選修課程」刪除。

3. 請補正課程英文名稱。

案由六：有關本院學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士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 108 學年度修正案，以最小幅度調整機制，同步修正學士班 107 學年度大二至大四畢業學分結構表(附件六)，以利兩屆學生後續修課銜接與落實標準化授課制度，同時鼓勵學生依個人志向彈性選修，多方接觸跨領域專題與實習課程，將大一與大二必修課程相互連結、充分應用，同時深化科目表與學士班發展目標之連結。最低畢業總學分維持 128：
- (一)學士班必修維持 42 學分。
- (二)核心選修由 18 學分改為 20 學分。
- (三)專業選修或其他系第二專長維持 26 學分。
- (四)其餘選修 12 學分改為 10 學分。
- 三、檢附學士班 107 學年度課程異動申請表、異動後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及二年級開課清單如學士班提案附件(紅本)。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請補正課程英文名稱。
2. 專業選修調整課程結構修改如下。

開課班制	開課年級	課程異動內容					
		類別	新類別名稱	原類別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學士班	--	調整	科技藝術美學與創新科技課程	美術工藝課程+電機資訊課程	至少 20 學分	選	修改詳如畢業總學分表

(二)因修正幅度較大，請向教務處課務組再次確認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4 時 0 分)。